

鲁山县张店乡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:

围绕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，2025年主动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024年财政决算和2025年财政预算信息1条，微信公众号、媒体发稿等信息135余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:

2025年，张店乡依申请公开信息0条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:

持续推进和落实政府信息管理的规范化建设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层层审核把关，切实保障公开内容的准确性、规范性和安全性。定期审查梳理现有规范性文件，以工作方法优化、技术手段升级为抓手，提升政务透明度，拉近政民距离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。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: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性与便捷性，张店乡统筹谋划、多措并举，构建起线上线下联动、多渠道协同的信息公开新格局。一是加强线上平台管理，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统一发布信息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规范性和时效性。二是拓宽多媒体发布渠道。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传播快、受众广的优势，定期发布每周工作动态，全面公开乡村振兴、安全生产、民生服务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。三是做优线下公开阵地。规范用好乡村两级政务公开栏，聚焦群众最关心的惠民政策解读、补贴资金发放明细等内容，及时进行公示公告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。

(五) 监督保障:

张店乡始终将社会监督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信息审核发布制度，建立健全“事前审核、事中监管、事后追溯”全流程管控机制，确保公开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合规。同时，持续拓宽群众监督渠道，畅通民意反馈路径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1.公开办理的效率和质量有待提升。政务公开事项办理的效率与质量存在短板，核心问题在于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法规的理解深度不足、把握精度不够，致使公开内容存在规范性欠缺、信息表述不准确等问题。
- 2.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加强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最新工作要求、政策标准的学习掌握不够透彻、运用不够熟练，在信息发布环节存在明显短板，尤其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、内容生硬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